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李永峰：本院受理（2026）皖 0122 民初 1853 号原告高绍必与被告李永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皖 0122 民初 18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永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高绍必借款本金 170000 元。并以借款本金 170000 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2 月 3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高绍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为 3700 元，保全费 1370 元，公告费 400 元，由被告李永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0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24日)